

空拍切結書

本公司至貴處野柳地質公園園區內進行節目拍攝，切結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1、注意人員安全，不得跨越紅色警戒線，維護園區內自然景觀及環境，不得觸摸或攀爬園區珍貴岩石，亦不得吸菸及刻字破壞。
- 2、拍攝時以不影響其他遊客參觀為原則。
- 3、拍攝內容不得違反法令及社會善良風俗。
- 4、申請人使用空拍機須符合並遵守民用航空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應注意飛航高度、速度、音量、風速及訊號，不得有競速行為或妨礙生態及遊客安全。因操作空拍機致遊客受傷或設施財物損壞時，由空拍機操作人員自負相關責任。
- 5、若有違反上述事項，野柳地質公園得隨時終止錄影拍攝並做必要之處置，並按照情節依據相關法令罰則嚴辦及報警處理。

此敬

新空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-野柳地質公園

立書人(公司單位名稱):

姓名:

職稱:

身分證字號:

人數:共_____人

聯絡電話:

拍攝性質:

公司地址:

拍攝時間:___年___月___日___時___分至___時___分止, 共計___小時

拍攝地點:

拍攝用途:

預計播出頻道、日期、時間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